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恢21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和西路122号9幢1单元701室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绿地世纪城津桥公馆十号楼一单元十层西户，身份证号340321198303143117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绿地世纪城塞尚公馆四号楼二单元1403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章金林申请执行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皖0303民初2914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蚌埠市绿地世纪城津桥公馆10号楼一单元10层2号房屋(证号2014012009)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陈 松  
审 判 员 许富宝  
审 判 员 王 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岳凯月